APR11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20094 日期：2025年4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放弃为由驳回了申请，并因该决定有误而重新开案审理此事。随后，审理主任基于实质理由驳回了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外国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外国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外国人的职业，则 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1985年在巴西开始从事摄影师工作，2000年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工作室，并自2014年起从事自由摄影记者工作。自2017年以来，申请人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度过，以外国媒体代表身份持有I非移民身份，在佛罗里达州经营一家摄影工作室。他最近一次入境是在2020年5月。他经营一家佛罗里达州企业，提供商业摄影、视频制作及相关服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 (viii)，为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三项标准，涉及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展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了另外三项声称的标准。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展出的结论。本办公室还将解释为何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他声称的资格标准。

1.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提供文件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本办公室不同意。

申请人提交了_____[已隐去]、_____[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副本，以及来自_____[已隐去]的新闻证件。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这些组织的会员资格要求符合8 C.F.R. § 204.5(h)(3)(ii)。

作为回应，申请人引用并引述了各种材料，表明_____[已隐去]是一个工会，要求“ 至少10至15张照片，在……一年内发表，署名，发表于具有新闻性质的出版物。 ”_____[已隐去]要求“ 技术和艺术能力 ”，通过通过主题考试、“ 作品集审查 ”、“ 书面推荐 ”或“ 教育和经验的组合 ”来证明。_____[已隐去]“ 由信誉良好的成员组成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项构成商业摄影师的杰出成就，而非该职业中常见的属性或活动。

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的会员资格符合监管要求。

2.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提供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本办公室不同意。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以下材料：

• 巴西一场为期两天的贸易展节目中的参展商名单，包括关于申请人的两句话及其联系信息；
• 来自_____[已隐去]的一篇在线文章，其中包含对申请人及其他几位参加该出版物赞助活动的摄影师的评论；以及
• 申请人列出的_____[已隐去]，发布于佛蒙特小企业发展中心的网站上。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材料中的任何一项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表示_____[已隐去]“ 可通过独家数字平台上的免费访问向所有读者提供。 ”申请人随后提供了这些平台的在线读者统计数据，例如_____[已隐去]。但这些统计数据并非_____[已隐去]的发行量数据，因此不能证明_____[已隐去]符合监管要求。申请人未提交印刷版的发行量数据

或该杂志网站的读者统计数据，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Issuu等第三方平台的网络流量中有显著比例与Inesquecivel Casamento相关。

申请人还指出，该杂志的Pinterest页面有“ 596K订阅者 ”。然而，提交的该页面打印件显示“ 596.5千次月浏览量 ”和“ 76.6千名关注者 ”。这一区别很重要，因为关注者可能在某个月内多次访问该网站。申请人未能证明月浏览量反映超过596,000名不同浏览者。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Pinterest页面与该杂志本身（无论是印刷版还是在线版）的发行量之间有何关联。申请人提交了SimilarWeb打印件，显示Pinterest等几个已识别第三方网站的在线读者数据，但未显示申请人声称刊载了关于其材料的实际出版物的在线读者数据。

申请人还主张，贸易展项目是“ 在活动内外分发的杂志 ”。申请人主张“ 超过900人 ”参加了该活动，但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一分发量使该项目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一家杂志出版商赞助了该贸易展，该杂志中一篇关于该贸易展的文章包含了署名申请人和另外几位摄影师的照片，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杂志发表了任何关于他的材料，或与他的工作相关的材料。

该人及该人的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相关的语境中提及该人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材料。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任何符合条件的出版物载有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申请人的姓名出现在摄影师署名中不构成实质性讨论。

为销售该人产品或推广该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一般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申请人在此标准下提交的大部分材料具有推广性质，其所在的出版物目的似乎是帮助情侣寻找和选择婚礼摄影师。

申请人未证明其本人及其工作已成为符合条件的媒体报道的主题。

3. 艺术展示

8 C.F.R. § 204.5(h)(3)(vii)的规定要求提供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如该规定所要求的那样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相反，申请人记录的是其作品在贸易展上的商业性展出。

申请人还称，各行业的客户已将其照片用于广告活动和Google Street View上的虚拟导览。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这些对其作品的商业应用如何构成艺术展览或展示。Google展示这些照片并非出于艺术目的，也非为了吸引人们关注申请人作为摄影师的作品，而是为了展示照片中所描绘的商业场所的图像，从而为这些商家带来商业流量。

申请人未就此标准的各项要求履行举证责任。

我们现在转向申请人主张但审理主任未予认定的其余标准。

4.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巴西和南佛罗里达商业客户的信件，称申请人的工作帮助他们推广了业务。这些客户包括一家游泳池建造和服务公司、一家化学品制造商、一家汉堡餐厅、一个专门放映巴西电影的电影节以及其他企业。申请人未提交客观的书面证据证明这些客户具有杰出声誉。这些实体自身的宣传材料和新闻稿缺乏足够的分量。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指出AAO“ 不应依赖 ”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宣称）。

这些信件将公司的发展归功于申请人，但对这些笼统主张以及申请人对企业影响的程度几乎未提供细节。关于申请人的摄影对其客户有帮助的观察，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角色是关键性的。要确立关键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描述该角色的信件应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该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是关键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at F.2(B)(1)。来自本地企业的一般性信件未达到此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工作产生了“ 切实成果和可衡量结果 ”，但在阐述这一点时，申请人仅提供了模糊的主张。例如，申请人称其为该电影节所做的工作“ 在美国和巴西媒体渠道获得了显著关注 ”，其为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所作的工作“ 直接影响了房源信息的有效性，提升了该组织的整体成功 ”。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5. 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x)的规定要求提供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

申请人主张“ 他在其领域取得了商业成功 ”，因为他的照片出现在“ 报纸、杂志和网站的封面上 ”，并且他的“ 图像已被Google Maps使用……拥有超过七（7）百万次浏览……吸引人们关注他作为摄影师广受赞誉的作品，并帮助建立他著名的声誉 ”。

该监管标准的措辞要求提供票房收入或录音销售的书面记录，以证明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观看量数字是传统票房收入或销售的现代等价物，表明其艺术作品被公众广泛消费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照片在Google Street View及相关应用中的使用构成商业成功，即涉及类似于门票或录音销售的金钱交易。

申请人未证明用户访问Google Street View是为了欣赏其照片的艺术价值。相反，申请人的全景照片展示商店、仓库和其他商业场所的内部，服务于实用性的推广目的。

即使我们不顾该监管规定中关于“ 销售 ”和“ 表演艺术 ”的表述，而采用申请人提出的“ 公众消费 ”标准，证据仍须表明该消费量相对于从事类似活动的其他人反映了商业成功。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比较依据以证明其在Google上的照片始终比其他摄影师的照片获得显著更多的浏览量。

申请人的工作已被商业使用，但申请人未在此方面确立商业成功。申请人提交了其工作室的纳税申报表副本，显示2021年总收入为66,919美元、净利润为26,184美元，2022年总收入为78,209美元、净利润为29,346美元。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比较依据以证明这一收入水平和业务活动相对于其领域的其他人反映了商业成功。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下其余主张标准（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审理主任评估了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

尽管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已满足所需标准的 underlying 认定，但我们仍将在此讨论最终实质审查。

最终实质审查要求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断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本案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未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存在错误 ”。但记录显示，审理主任确实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基于以下结论：

• 客户来信不能确立申请人摄影作品的重要性。审理主任指出：“ 这些推荐信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引发了广泛的公众评论，也未表明该领域的专家应用并实施了申请人的摄影艺术。 ”

• 申请人未提交“ 预先存在的、独立的、客观的重大贡献证据，而此类证据正是对原创作品以重大且显著方式为该领域作出贡献者所应期待的。 ”

• 记录中不包含《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所要求的“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的“ 大量文件证明 ”。

• 申请人已证明其作品的实际应用使其客户受益，但未表明其已达到该领域顶尖水平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 申请人已证明其部分照片得以发表，但未表明其发表记录体现了该领域顶尖水平的持续赞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已发表超过1,000张照片，在一个广受认可的平台累计获得超过1200万次浏览，这有力表明其在所在领域的突出地位 ”。这些数字涉及谷歌在Google街景虚拟导览中使用其照片的情况。

2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应综合评估全部证据，以判断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Google街景的屏幕截图显示署名将申请人列为拍摄这些图像的摄影师，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这些署名图像已带来持续赞誉。申请人未确立在谷歌上使用其图像本身即为此类赞誉的证据。这些图像的用途并非展示摄影师的作品，而是推广照片中展示的企业。这些照片可能有助于增加这些企业的流量，但申请人参与这一推广策略并不当然表明申请人处于商业摄影领域的顶尖位置。申请人未确立其向谷歌上传图像使其区别于其他商业摄影师，也未确立其在谷歌上的照片比其他商业摄影师上传的图像获得更多关注。

申请人强调其谷歌照片已被浏览数百万次。其已向该平台上传数千张照片，因此平均每张照片获得数千次浏览。浏览的原始数字并不能确立作为摄影师的赞誉或认可。申请人未表明浏览次数源于其作为摄影师的声誉或技艺，而非对照片中所展示主题的兴趣。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背景信息以说明该浏览次数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每张照片的浏览次数高于向同一平台上传照片的多数其他摄影师。

客户满意度确立了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一定程度的成功，但不足以满足申请人证明其作品使客户受益的要求。法规和规章要求申请人提交大量文件证明，表明其作品不仅在当地企业中、而且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为其赢得了持续赞誉和认可。申请人未满足这一重大举证责任。

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职业摄影师拥有可行的职业生涯，最初吸引当地客户，后来在佛罗里达州吸引客户。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客观的书面证据，足以将其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使我们能够认定其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该领域顶尖位置。

III. 结论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位置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尖水平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类别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人士也未能获得该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作品获得的认可程度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并体现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具备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